

附件 1

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

新增成员审批标准

根据《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章程》，新增成员审批需遵循以下几点标准：

一、承认并遵守联盟《章程》；

二、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三、优先考虑承担过国家科技部、发改委等国家级科研项目、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单位；优先考虑经过国家或省级专业机构评比名列前茅的单位。

四、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：

1、申请单位经营规模较大、技术含量较高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注册资本 ≥ 800 万人民币

(2) 芯片、外延领域企业年销售额 ≥ 7000 万人民币

(3) 封装领域企业年销售额 ≥ 4000 万人民币

(4) 应用领域企业年销售额 ≥ 3000 万人民币

(5) 其他 LED 相关配套企业年销售额 ≥ 2000 万人民币

2、申请单位应具备较强的区域影响力、在其所属的产业链环节属于龙头单位，技术及产品具有一定特色并占据国内较大市场份额。

3、外资企业申请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，从事研发生产，并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。